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張紋麗
電話：05-2338066#317
傳真：05-2341186
電子信箱：317@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101000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為提升家暴性侵專業人員之驗傷採證能力及專業知能，本局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共同辦理「101年家暴暨性侵害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惠請 貴院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4555號函辦理。
- 二、訓練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01年9月24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4:40。
 - (二)地點：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0樓學術講堂。
- 三、請於101年9月19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謝宜玲社工員報名，額滿截止，報名表及聯絡方式詳附件。
- 四、學分認證：醫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現場備有茶水。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慶昇醫院、安心醫院、陳仁德醫院、盧亞人醫院、祥太醫院、世華醫院、建興醫院、陽明醫院、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含附件）

局長孫淑蓉

校對 曾宋芬
印 陳淑淑

STM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01 年家暴暨性侵害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壹、 前言

為協助及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時，能及時且適切的提供完整、人性化的服務，並保障被害人權益，故辦理此研習以提升各個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增進團隊合作及服務效率。

貳、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參、 活動時間

101 年 09 月 24 日（一）上午 08：30-16：40

肆、 活動地點

本院 10 樓學術講堂【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565 號】

伍、 參加人數及對象

一、 人數：預計 100 人次

二、 對象：雲嘉南從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專業人員：含醫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員)。

陸、 報名方式

1. 電話報名：05-2756000 分機 1850、1851、1852、1856、1858 聯絡人：
謝宜玲社工員

2. 電子郵件報名：h460-2@stm.org.tw

柒、 報名日期、費用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19 日（三）或額滿為止

報名費用：免費

捌、 學分認證：醫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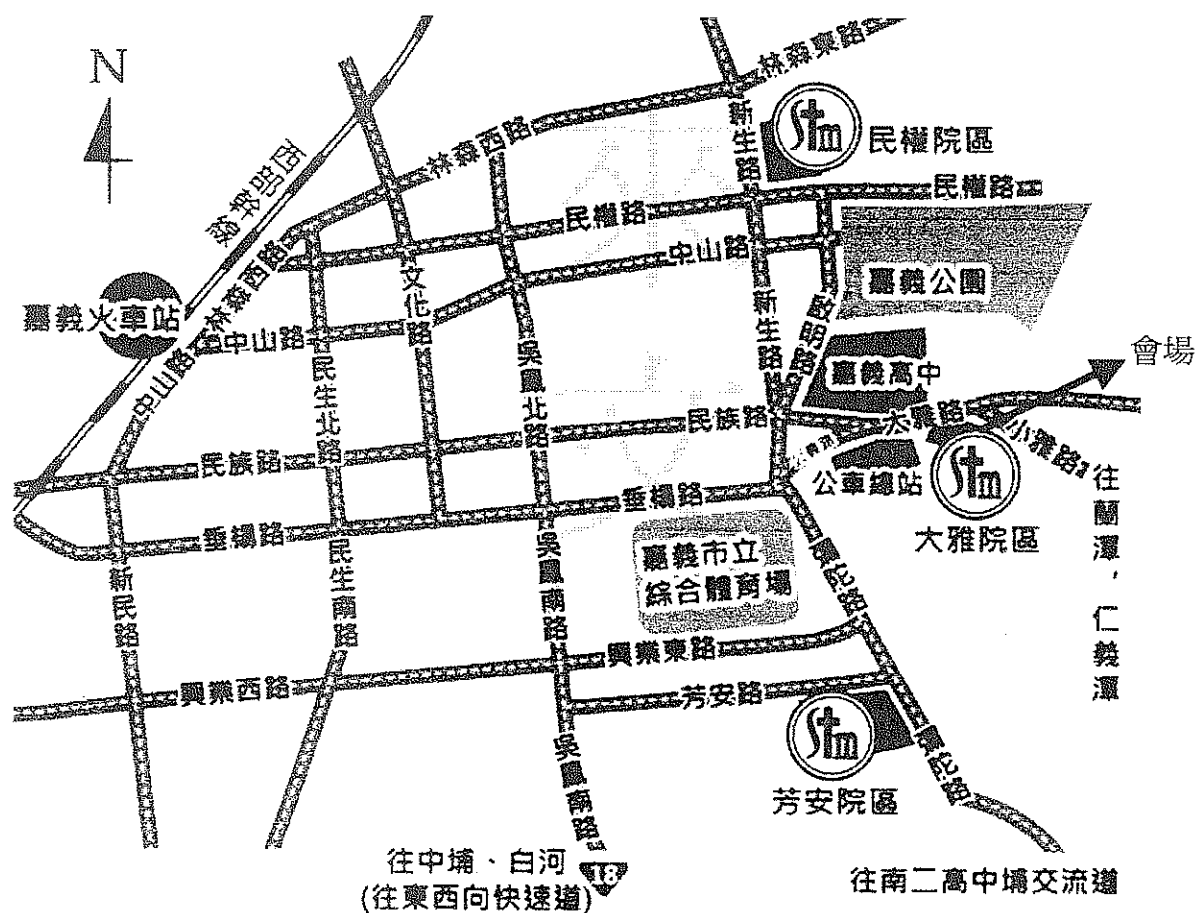
政、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講師	課程主題	備註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長官致詞			
09:00-11:00	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醫療)	臺大醫院婦產科 華筱玲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被害人 之驗傷採證 2. 性侵害被害人 身體跡證之採 取與鑑定 3. 性侵害被害人 後續醫療問題 與診斷書之書 寫說明 4. 證據保存的重 要性說明 	2hr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相 關法令	張宗存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的相關 法令及醫療網絡 人員面對之法律 議題。 2. 如何提供被害人 法律之協助， 如：保護令之聲 請。 	1hr
12:10-13:30	休息時間			
13:30-15:00	司法與醫療網絡性侵 害案件之合作	嘉義地檢署 柯怡伶主任檢察 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案件司法 與醫療網絡合 作。 2. 醫療網絡如何避 免採證之違失 	1.5hr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兒童虐待及高風險之 辨識與實務處遇	蘇麗卿社工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虐待及高風 險家庭之辨識 2. 醫療網絡之通報 及處遇 	1.5hr

報名表

單位/職稱		姓名	
中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O)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 本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山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

下嘉義交流道後，往嘉義市方向-->北港路-->友愛路-->嘉雄路橋
-->民族路-->大雅路-->7-11 右轉即可至本院。

南二高速公路(中埔交流道)

下中埔交流道後，往嘉義方向，至交叉路口右轉彌陀路，直行至垂陽路口右轉至公義路 -->大雅路-->7-11 右轉即可至本院。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6648
電子郵件信箱：md1208@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45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品質，有關辦理教育訓練與提供其他網絡人員專業諮詢之需要，惠請依說明三、四、五事項辦理，並於文到2週內將所轄相關醫事人員名冊送署憑辦，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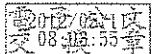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1年3月26日召開第5屆第7次委員會議及101年3月27日「研商101年度製發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暨採證作業流程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權益，使其接受妥善處置，同時準確採集證據，協助案件調查，爰此，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之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又依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於99年製作「醫療篇—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教學光碟，對於被害人

之驗傷採證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均有詳盡解說，請 貴局加強辦理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度辦理醫事人員驗傷採證教育訓練時，應至少規劃一個小時之光碟教學課程，並督促相關醫事人員確實參與，以提高驗傷採證作業之完整性。

- 四、又內政部101年3月27日「研商101年度製發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暨採證作業流程事宜」會議紀錄及其附件，該部業以101年4月9日台內防字第10101528681號函（諒達）送貴府在案，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醫療機構所提驗傷採證作業流程之處理原則，請依會議決議落實辦理。
- 五、另為建立性侵害驗傷採證人員資料庫，以及提供其他網絡人員專業諮詢之需要，請 貴局彙齊所轄經指定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責任醫院實際從事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個案採證之各專科醫師名冊，供調查或處理性侵害、家庭暴力個案驗傷採證案件時，提供專業協助或諮詢，並俾利本署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